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且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订的喷灌机采购合同，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2016年6月20日